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港航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威交发〔2026〕4号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事务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各港航企业：

现将《威海市港航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1月16日

威海市港航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

为推进港航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信经营环境，维护港航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港航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港航企业的信用信息采集、归集、评价、公开和应用等管理活动。港航企业包括港口经营类企业、港口服务类企业和水路运输企业。

（一）港口经营类企业是指：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拖轮经营除外）业务的企业，以及经公示的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企业。

（二）港口服务类企业是指：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从事港口拖轮业务的经营人。

（三）水路运输企业是指：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经营者（包括水路运输、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含中韩客

货班轮运输经营者)。

二、职责分工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港航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市港航事务服务中心辅助市交通运输局做好环翠区、高区、经区和临港区港航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其他各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港航企业信用管理工作。

三、信用信息采集与归集

港航企业信用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

(一)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登记注册信息；取得的港航企业经营资质等行政许可信息；其他与信用相关反映从业单位基本情况的相关信息。

(二) 企业良好行为信息包括：经营行为表现突出，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管理部门通报表扬、表彰，或官方媒体正面宣传、推广的信息等。

(三) 企业不良行为信息包括：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环保防污管理、服务质量、信息报送等方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受到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的信息等。

信用信息采集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真实、完整地记录和采集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辖区内港航企业信用档案，归集企业相关信用信息，并负责信用档案管理与维护。港航企业应当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本企业信用档案，按照本细则及时报送相关信

用信息及附表 1。信息填报应当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处罚信息存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以程序终结后法律文书送达之日起计算）。

四、信用评价与公开

（一）信用等级和分值。港航企业信用评价基础分为 1000 分，评分采用扣分制，对获得各级政府部门通报表扬、表彰、完成政府部门指令性任务及得到官方媒体正面宣传推广等事项给予加分。信用等级分为 AA、A、B、C 和 D 五个等级，分别对应好、良好、一般、较差、差，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定：AA 级： $X \geq 1000$ 分，信用好；A 级： $900 \text{ 分} \leq X < 1000$ 分，信用良好；B 级： $750 \text{ 分} \leq X < 900$ 分，信用一般；C 级： $600 \text{ 分} \leq X < 750$ 分，信用较差；D 级： $X < 600$ 分，信用差。

以下行为认定为企业严重不良信息：

1. 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
2. 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
3. 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
4. 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二）评价主要指标及分值

1. 港口经营类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主要指标及分值：安全生产 350 分，经营管理 350 分，环保防污管理 100 分，服务质量 100 分，信息报送 100 分；

2.港口服务类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主要指标及分值：安全生产 350 分，经营管理 350 分，服务质量 200 分，信息报送 100 分；

3.水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主要指标及分值：安全生产 350 分，经营管理 350 分，环保防污管理 100 分，服务质量 100 分，信息报送 100 分。

具体评价标准见附表 2-4。

（三）信用评价周期及公示公布。信用信息和评价结果数据动态更新，评价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评价结果于次年 2 月 1 日前通过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认定发布，并推送至“信用交通·山东”网站。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和相关证据。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书面申请后，予以核实并给予答复。

（四）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机制。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 AA 级、A 级的企业，在公示期间出现严重不良信息的，经核实后撤出。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 C 级、D 级的企业，经整改后，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标准参照《山东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执行。

五、信用结果应用

（一）分级分类监管。根据港航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 1.信用等级为 AA 级、A 级的企业，纳入守信示范企业名单。
- 2.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纳入常规管理企业名单。

3.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4.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

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重要依据，对企业实施差异化分级分类监管；同时，作为日常监管检查依据，适当降低或提高检查频次、减少或增加检查事项。对于从事旅客运输、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企业及从事旅客运输、危险品运输的水路运输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重点监管事项规定执行。

（二）对 AA 级港航企业，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可以在权限范围内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1.在行政审批和项目核准时，实施“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简化办理、快速办理的便利服务措施；

2.在开展交通运输服务保障、安排专项资金时，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3.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4.在行业相关荣誉表彰奖励、评优评先、品牌创建、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申请评比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三）对 A 级港航企业，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可以在权限范围内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1.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2.在行业相关荣誉表彰奖励、评优评先、品牌创建、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申请评比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四）对 C 级、D 级的港航企业，不适用于激励性措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用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等手段加强监管，并依照有关失信惩戒措施清单采取惩戒措施。

六、附则

1.本细则由威海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2.本细则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施行。

附件：1.威海市港航企业基本情况

2.威海市港口经营类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3.威海市港口服务类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4.威海市水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 1

威海市港航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类别 _____ (港口经营类企业/港口服务类企业/水路运输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经营许可证件号或备案文号 _____
证件号有效日期自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企业总从业人员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二、经营范围：

说明：相关材料由企业填写报送行业管理部门。

附件 2

威海市港口经营类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制)
安全生产 (350)	1.发生较大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50
	2.发生相关责任事故，瞒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阻止或妨碍事故调查的	350
	3.发生一般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0
	4.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00
	5.未按照规定对特种作业人员及特殊作业进行管理	200
	6.未对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200
	7.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	200
	8.未按规定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0
	9.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00
	10.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200
	11.未建立安全组织机构、安全管理体系	200
	12.不配合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200
	13.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00
	14.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200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制)
	15.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记录不真实、有虚假情况	100
	16.港口设施经营人拒绝配合参加港口设施保安演习	100
	17.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并提出安全评价报告或安全评价报告超时限	100
	18.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100
	19.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不满足作业安全要求	100
	20.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	100
	21.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书	100
	22.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或清单内容不符合人员岗位实际,或未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考核	50
	23.主要负责人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	50
	24.未按规定并结合生产实际进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50
	25.未按要求落实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0
	26.未按要求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50
	27.未按规定提取或使用安全生产经费	50
	28.港口经营人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未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0
	29.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0
	30.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视频监控系统未覆盖所有罐顶	50
	3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或定期评估、报备	30
	32.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会议等	30
	33.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	30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制)
	34.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	30
	35.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时，没有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0
	36.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30
	37.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不健全、不完善	20
	38.未按要求分类建立安全管理工作台账，或安全生产相关记录不规范	20
	39.未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0
	40.未在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规范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0
	41.消防设施设备未设置专人进行管理，维护不及时	20
	42.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配备不足或管理不规范	20
	43.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测、检验未按照规定做好记录	20
	44.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未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	20
	45.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出入口等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和四色分布图	20
	46.危险货物作业信息数据未异地备份	20
	47.其他关于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	20
	48.对检查发现安全生产问题未按期进行整改 注：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	50
	49.被交通运输部门通报、约谈、督办 注：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	80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制)
	<p>50.受到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p> <p>注：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处罚类别根据处罚结果进行区分，警告的每次扣100分，罚款金额在五万元及以下的每次扣150分，在五万元以上的每次扣200分，扣完为止。</p>	350
经营管理 (350)	1.《港口经营许可证》到期未换，超期限作业	300
	2.未持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擅自为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200
	3.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	200
	4.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200
	5.超过《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许可范围从事易燃易爆、毒性、放射性等危险特性的危险货物作业	200
	6.未按照码头竣工验收确定的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但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100
	7.超过《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和能力进行经营活动	100
	8.安排超过船舶载（乘）客定额数量的旅客上船。装载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	100
	9.港口经营人收到实名举报或者相关证据证明港口作业委托人存在危险货物夹带或匿报谎报情形不检查，或港口作业委托人不接受检查，仍为其提供港口服务，或未及时将核实情况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100
	10.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	100
	11.《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未通过	100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制)
	12.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对手，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	100
	13.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提供其身份信息以及货物和集装箱信息，港口经营人仍接受港口作业委托	100
	14.进出港船舶未按规定进行船舶调度申报，擅自进行靠离泊作业	100
	15.在日常工作中不服从交通运输部门管理	100
	16.港口设施设备配备与经营资质不符	100
	17.未依法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	100
	18.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安全标签的危险货物	100
	19.相关从业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50
	20.港口设施经营人未按流程申请港口设施保安评估	50
	21.港口设施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申请保安评估	50
	22.港口设施保安措施落实不到位，不符合《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要求	50
	23.《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无故未及时申请办理或因自身原因申请材料被退回修改超过两次	30
	24.《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编制质量不高，经管理部门审查被退回	30
	25.港口设施保安工作领导小组、保安主管发生变动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备	30
	26.经营资质、法人、经营场所发生变动未及时报备	30
	27.未按规定公布港口作业收费项目和标准	30
	28.码头设施破损未及时修复	30
	29.码头现场管理不规范，秩序混乱	30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制)
	30.其他关于港口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20
	31.被交通运输部门通报、约谈、督办 注：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	80
	32.受到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 注：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处罚类别根据处罚结果进行区分，警告的每次扣100分，罚款金额在五万元及以下的每次扣150分，在五万元以上的每次扣200分，扣完为止。	350
环保防污 管理 (100)	1.不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	100
	2.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船舶污染物	50
	3.未将用电船舶安排在具备相应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 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岸电服务	50
	4.未按规定建立环保防污相关制度或者事故应急预案	50
	5.岸电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修复导致3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	50
	6.发生一般等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50
	7.未有效采取防尘抑尘、防溢油等防污染措施	50
	8.未将码头岸电设施主要技术参数等信息对外公开	30
	9.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或者报送岸电供应信息	30
	10.未及时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学习	30
	11.其他关于环保防污方面存在的问题	20
	12.对检查发现的环保防污方面问题未按期进行整改 注：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	20
	13.被交通运输部门通报、约谈、督办 注：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	25
	14.受到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 注：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处罚类别根据处罚结果进	100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制)
	行区分,警告的每次扣30分,罚款金额在五万元及以下的每次扣40分,在五万元以上的每次扣50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 (100)	1.因服务质量受到交通运输部门通报批评		50
	2.因服务质量差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		50
	3.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服务标准和规范的规定,未依法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为客户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50
	4.发生经核实的有效服务质量投诉		30
	5.未按规定建立投诉受理处理制度、服务承诺制度		30
信息报送 (100)	1.提供虚假报送材料		100
	2.未按时报送统计报表、数据及其他材料,或管理平台录入信息不及时		30
	3.报送的统计报表、数据及其他材料有错误		30
加分项目 (企业主动申报,并提供证明材料)	通报表扬、表彰	1.受到县级通报表扬、表彰	10
		2.受到市级通报表扬、表彰	20
		3.受到省级通报表扬、表彰	50
		4.受到国家级通报表扬、表彰	80
	宣传推广	1.受到县级媒体正面宣传推广	10
		2.受到市级媒体正面宣传推广	20
3.受到省级媒体正面宣传推广		40	
4.受到国家媒体正面宣传推广		60	
完成指令性任务	1.完成县级指令性任务	10	
	2.完成市级指令性任务	20	
	3.完成省级指令性任务	30	
	4.完成国家级指令性任务	50	
凡发生《威海市港航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第四部分(一)中严重不良信息行为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记为D级。			

说明：

1.所有评分项目按每人、每次、每项、每起为单位扣分，所在评价指标分值扣完为止（信用等级直接记为 D 的情形除外）。

2.有效服务质量投诉是指威海市港口经营类企业违反有关规定，损害他人正当权益，造成服务对象向相关管理部门投诉，或经新闻媒体对经营人的服务质量事件曝光，经查属实的。

3.加分项计入获得表扬、表彰的年度内。

4.涉及两个以上扣分事项的同一次失信行为，从高扣分，不重复扣分；涉及两个以上层级的同一个加分事项，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附件 3

威海市港口服务类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制)
安全生产 (350)	1.发生较大等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350
	2.发生相关责任事故，瞒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阻止或妨碍事故调查的	350
	3.发生一般等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200
	4.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0
	5.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或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200
	6.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0
	7.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00
	8.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100
	9.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200
	10.不配合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200
	11.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记录不真实、有虚假情况	100
	12.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或清单内容不符合人员岗位实际，或未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考核	50
	13.主要负责人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	50
	14.未按规定并结合生产实际进行风险分级管控	50
	15.未按要求落实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0
	16.未按要求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50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制)
	17.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经费	50
	18.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未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0
	1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或定期评估、报备	30
	20.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会议等	30
	2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不健全、不完善	20
	22.未按要求分类建立安全管理工作台账或安全生产相关记录不规范	20
	23.未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0
	24.消防设施设备未设置专人进行管理，维护不及时	20
	25.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配备不足或管理不规范	20
	26.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	20
	27.对检查发现安全生产问题未按期进行整改 注：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	50
	28.被交通运输部门通报、约谈、督办 注：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	80
	29.受到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 注：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处罚类别根据处罚结果进行区分，警告的每次扣100分，罚款金额在五万元及以下的每次扣150分，在五万元以上的每次扣200分，扣完为止。	350
经营管理 (350)	1.港口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200
	2.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港口货物装卸、仓储经营业务	200
	3.不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协调的紧急任务	200
	4.使用船舶从事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的经营人未按规定配备海务、机务、环保等专业人员	200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制)
	5.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对手,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	100
	6.经营活动中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及人员的,作业过程中未取得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证书或证明	100
	7.在日常工作中不服从交通运输部门管理	100
	8.经营中未如实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进货票据、供船物资的发票等相关单据未按规定保存	50
	9.未按照核定的功能使用和维护港口经营设施、设备,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50
	10.经营管理制度或防污染管理制度不健全	30
	11.未按规定公布港口作业收费项目和标准	30
	12.从事港口拖轮业务的经营人,未公布所经营拖轮的实时状态,供船舶运输经营人自主选择	30
	13.港口船舶服务从业人员未按规定随身携带有关证件,未佩戴标牌	30
	14.未将码头岸电设施主要技术参数等信息对外公开、及时更新,并报送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	30
	15.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或者报送岸电供应信息	30
	16.经营资质、法人、经营场所发生变动未及时报备	30
	17.未及时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学习	30
	18.其他有关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20
	19.被交通运输部门通报、约谈、督办 注: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	80
	20.受到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 注: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处罚类别根据处罚结果进行区分,警告的每次扣100分,罚款金额在五万元及以下的每	350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制)
	次扣150分，在五万元以上的每次扣200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 (200)	1.因服务质量受到交通运输部门通报批评		100
	2.因服务质量差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		100
	3.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服务标准和规范的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为客户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		100
	4.发生经核实的有效服务质量投诉		50
	5.未按规定建立投诉受理处理制度、服务承诺制度		30
信息报送 (100)	1.提供虚假报送材料		100
	2.未按时报送统计报表、数据及其他材料，或管理平台录入信息不及时		30
	3.报送的统计报表、数据及其他材料有错误		30
加分项目 (企业主动申报，并提供证明材料)	通报表扬、表彰	1.受到县级通报表扬、表彰	10
		2.受到市级通报表扬、表彰	20
		3.受到省级通报表扬、表彰	50
		4.受到国家级通报表扬、表彰	80
	宣传推广	1.受到县级媒体正面宣传推广	10
		2.受到市级媒体正面宣传推广	20
3.受到省级媒体正面宣传推广		40	
4.受到国家媒体正面宣传推广		60	
完成指令性任务	1.完成县级指令性任务	10	
	2.完成市级指令性任务	20	
	3.完成省级指令性任务	30	
	4.完成国家级指令性任务	50	
凡发生《威海市港航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第四部分（一）中严重不良信息行为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记为D级。			

说明:

1.所有评分项目按每人、每次、每项、每起为单位扣分，所在评价指标分值扣完为止（信用等级直接记为 D 的情形除外）。

2.有效服务质量投诉是指威海市港口服务类企业违反有关规定，损害他人正当权益，船方、其他相关人向相关管理部门投诉，或官方媒体对经营人的服务质量事件曝光，经查属实的。

3.加分项计入获得表扬、表彰的年度内。

4.涉及两个以上扣分事项的同一次失信行为，从高扣分，不重复扣分；涉及两个以上层级的同一个加分事项，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附件 4

威海市水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制)
安全生产 (350)	1.发生较大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50
	2.发生相关责任事故,瞒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阻止或妨碍事故调查	350
	3.发生一般水上交通事故,负主要或全部责任	200
	4.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00
	5.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00
	6.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00
	7.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200
	8.未制定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00
	9.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0
	10.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100
	11.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从业资历与公司经营范围不相适应,或未履行相应职责、存在兼职情况	100
	12.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00
	13.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00
	14.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0
	15.未按要求参与年度核查	50
	16.应急预案未及时备案、评审,或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不	30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制)
	完全相符	
	17.无正当理由, 日常监督检查时专职管理人员不在岗	20
	18.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记录不完善	20
	19.海上安全 20 条等政策执行不到位	20
	20.全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未覆盖全员, 或清单内容不符合要求	20
	2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明确, 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	20
	22.教育培训台帐、记录不完整、不真实, 记录有虚假情况, 或未定期开展教育培训	20
	23.应急演练频次不足, 或应急演练记录不规范	20
	24.对重要政策文件培训不到位, 相关责任人员对文件内容不熟悉, 未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20
	25.其他关于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	20
	26.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未按期进行整改 注: 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	50
	27.企业所属船舶因安全管理问题被海事管理机构滞留 注: 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	80
	28.被交通运输部门通报、约谈、督办 注: 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	80
	29.受到交通运输部门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注: 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处罚类别根据处罚结果进行区分, 警告的每次扣 100 分; 罚款金额在五万元及以下的每次扣 150 分, 在五万元以上的每次扣 200 分, 扣完为止	350
经营管理 (350)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200
	2.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200
	3.出租、出借、倒卖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资格	200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制)
	4.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许可证件	200
	5.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	200
	6.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人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150
	7.班轮运输业务经营人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100
	8.经营人超越载客(货)定额从事水路运输	100
	9.拒绝管理部门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等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100
	10.未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	100
	11.自有船舶运力未能达到经营资质的运力规模要求,仍从事水路运输经营业务	50
	12.未履行备案义务	50
	13.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人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	50
	14.不服从相关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的紧急运输任务	50
	15.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50
	16.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50
	17.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50
	18.其他关于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20
	19.企业所属船舶因经营管理问题被海事管理机构滞留 注: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	80
	20.被交通运输部门通报、约谈、督办 注: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	80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制)
	21.受到交通运输部门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注：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累积扣分。处罚类别根据处罚结果进行区分，警告的每次扣 100 分，罚款金额在五万元及以下的每次扣 150 分，在五万元以上的每次扣 200 分，扣完为止		350
环保防污 管理 (100)	1.未按规定设置船舶受电设施及污染物处置设施		100
	2.未按规定使用船舶岸电		50
	3.未按规定排放船舶污染物		50
服务质量 (100)	1.因服务质量受到交通运输部门通报批评		50
	2.因服务质量差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		50
	3.班轮运输经营人未按公布的航班信息执行航班		50
	4.发生经核实的有效服务质量投诉		10
	5.未按规定建立投诉受理处理制度、服务承诺制度		30
信息报送 (100)	1.提供虚假报送材料		100
	2.未按时报送统计报表、数据及其他材料，或管理平台录入信息不及时		30
	3.报送的统计报表、数据及其他材料有错误		30
加分项目 (企业主动申报，并提供证明材料)	通报表扬、表彰	1.受到县级通报表扬、表彰	10
		2.受到市级通报表扬、表彰	20
		3.受到省级通报表扬、表彰	50
		4.受到国家级通报表扬、表彰	80
	宣传推广	1.受到县级媒体正面宣传推广	10
		2.受到市级媒体正面宣传推广	20
3.受到省级媒体正面宣传推广		40	
4.受到国家媒体正面宣传推广		60	
完成指令性任务	1.完成县级指令性任务	10	
	2.完成市级指令性任务	20 30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制)
		3.完成省级指令性任务 4.完成国家级指令性任务	50
凡发生《威海市港航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第四部分（一）中严重不良信息行为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记为 D 级。			

说明：

1.所有评分项目按每人、每次、每项、每起为单位扣分，所在评价指标分值扣完为止（信用等级直接记为 D 的情形除外）。

2.有效服务质量投诉是指威海市水路运输企业违反有关规定，损害他人正当权益，造成服务对象向相关管理部门投诉，或经官方媒体对经营者的服务质量事件曝光，经查属实的。

3.加分项计入获得表扬、表彰的年度内。

4.涉及两个以上扣分事项的同一次失信行为，从高扣分，不重复扣分；涉及两个以上层级的同一个加分事项，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